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Joy Success Limited及Master Long Limited (統稱「賣方」) 與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立買賣協議(統稱「協議」)(其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出售80股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待售股份」)，佔Ki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0%，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
- (b) 待本公司股本批准收購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通函(「通函」)) 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協議項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